

附表二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、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辦理汽、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審查（會勘）表

申請單位：		負責人：電話：		
地址：		地號：		
審查（或會勘）單位	審查（或會勘）項目	審查（或會勘）意見	是否 符合	審查或會勘人員簽章（含日期）
公路監理單位	一、依據籌設須知第五點規定相關證件是否齊全。			
	二、基地土地總面積、檢驗場所面積。			
	三、檢驗場所規劃（檢驗線、待檢停車位、進出動線、檢驗儀器設置）之審核。			
	四、汽車修理業附設者，其出入口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道路、具有2個修車位及1間引擎拆裝及機作加工廠房（含修理機具設備）。			
	五、加油站附設者，其檢驗場所（含檢驗車輛進出動線）與儲油槽區、加油泵島、卸油區任2點最短距離應區隔6公尺以上。檢驗車輛進出動線應與加油站車輛進出動線區隔。			
都市計畫（或目的事業主管）單位	一、都市計畫土地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。 二、非都市計畫土地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（細）目。			
建築管理單位	1、建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 2、有無違章建築。			
地政單位	申請土地位置範圍是否與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相符。			
消防單位	有關建物等消防安全設備等之審核。			
其他				
審查（或會勘）結論	簽章：年 月 日			